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啓遠(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國壽啓遠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國壽啓遠及國壽股權的全部股權，因此國壽啓遠及國壽股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累計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後，與國壽啓遠簽署合夥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次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啓遠(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國壽啓遠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壽啓遠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國壽啓遠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的首期出資額應不少於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的10%，或者普通合夥人在繳付出資通知中所載的金額，或者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要求繳付的最低金額。本公司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後續出資。

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十年，自合夥企業設立之日（即合夥企業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算。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合夥企業設立之日起至以下情形發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合夥企業設立之日起的第五個周年日，或(b)認繳出資總額（在為合夥費用、投資項目後續出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承諾等進行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自投資期結束之日起至合夥企業的期限結束之日止。退出期屆滿前，普通合夥人有權將合夥企業的期限延長不超過五年。

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壽啓遠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有限合夥人承擔。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1%；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及延長期內，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0.5%。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兩至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並有權確定有限合夥人有權委派的成員數目。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處理關於合夥企業與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其關聯方之間涉及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的事項，(b)審議對單一投資項目的出資金額超過合夥企業首期募集資金總額的20%的投資事項，或超過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的投資事項，(c)審議普通合夥人作出的以非現金財產(包括有價證券)進行分配之決定，(d)審議普通合夥人自營或與他人合營與合夥企業相競爭的業務的事項，以及(e)審議合夥企業是否可投資於超出合夥協議所約定的投資方向和投資範圍的項目。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均由普通合夥人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事項的最終決策。

投資方向、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

合夥企業將專注於養老產業領域的投資，包括持續照料退休社區、城市核心區精品養老公寓、社區居家養老等實業資產，養老產業鏈上下游符合養老產業鏈延伸方向且監管機構允許的產業或業態的投資。

除非經投資顧問委員會批准，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除非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企業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此外，合夥企業不得從事在二級市場上買賣流通股股份的交易，但是前述交易不包括合夥企業在投資項目退出時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以及通過大宗交易或者協議轉讓等適用法律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所允許的方式從非散戶手中購買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認購上市公司定向增發和配售的股份等證券交易行為。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基於上文第(a)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基於上文第(b)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及
- (e) 如有餘額，按照有限合夥人80%、普通合夥人20%的比例分配。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關注養老實業資產和產業鏈上下游優質資源的投資，符合國家重點支持的產業方向，具有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小、收益均衡穩定等特點，有利於完善本公司的資產配置。此外，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鏈接養老產業資源，為本公司保險客戶提供全方位養老服務，拓展本公司保險主業發展的廣度和深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a)管理人管理和運用合夥企業財產所產生的運營風險，(b)相關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財政稅收政策、產業政策等的變化可能對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的價值的影響，及(c)合夥企業不能退出投資項目而可能面臨的流動性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國壽啓遠及國壽股權的全部股權，因此國壽啓遠及國壽股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累計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後，與國壽啓遠簽署合夥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次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股權成立於2016年6月，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國壽股權擁有保險私募基金管理人資質，同時也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國壽啓遠正在辦理工商註冊相關手續，其成立後將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壽啓遠的註冊資本預計為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範圍將為股權投資，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有待工商註冊機關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股權」	指	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啓遠」	指	國壽啓遠(北京)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成立後將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啓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股權
「合夥企業」	指	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啓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本次交易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